

瑞士

《关于卡特尔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联邦法》³⁸⁵

第一篇：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防止卡特尔等限制竞争行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促进竞争，维护自由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私法及公法上的企业，订立卡特尔及其他形式限制竞争协议，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或参与合并的，适用本法。

1.+ 企业，不论其法律或组织形式，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商品或服务的需求者或供应者，。

2.卡特尔及其他限制竞争行为，对瑞士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效果的，即便在境外实施，亦适用本法。

第三条 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关系

1.有关允许排除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的法律规定将保留适用，如：

- a. 维系国家统一市场或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 b. 赋予某些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企业以特殊权利的法律规定；

2.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行使知识产权权利而对竞争造成影响的，不适用本法。

相反，基于知识产权权利而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应适用本法。

3.本法评价限制竞争行为的程序优先适用于 1985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价格监控法》中规定的程序，除非竞争委员会和价格监察局一致做出相反的规定。

第四条 概念

1.限制竞争协议，是指处于相同或不同市场层面的企业之间达成的，以限制竞争为目的或产生限制竞争效果的，具有或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以及协同行为。

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是指作为市场内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方或需求方，有能力在显著的程度上不依赖于其他市场参与者（竞争者、供应方、需求方）而采取独立行动的单个或数个企业。

3.经营者集中是指以下情形：

- a. 两个或数个现实相互独立的企业间相互合并；

³⁸⁵ 伍欣译，杨华隆审校。

b. 一个或数个企业通过购买股份或合同等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取得对单个或数个现时与其相互独立之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

第二篇 实质性法律规定

第一章：非法的限制竞争行为

第五条 非法的限制竞争协议

1.如果某项协议对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市场内的竞争造成严重损害且不存在经济效率上的正当理由，或该协议导致对有效竞争的完全阻却，则该协议是非法的。

2.限制竞争协议可以基于经济效率上的正当理由而被准许，如果该协议：

a. 对于降低生产或销售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或制造工艺，促进科研，传播科学知识、职业技能或节约能源，是必要的；并且，

b. 参与企业不可能借此排除有效竞争。

3.具有实际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订立的下列协议将被推定为具有阻止有效竞争的效果：

a.直接或间接固定价格的协议；

b.限制生产、进货或供应数量的协议；

c.按地域或业务合作伙伴分割市场的协议。

4.处于不同市场层面的企业订立的关于最低或固定价格的协议以及关于分割市场的销售协议，如果导致外地销售商无法参与竞争，将被推定为具有排除竞争的效果。

第六条 正当的限制竞争协议类型

1.限制竞争协议可在满足一定前提条件下以基于经济效率上之理由而被认定为正当，前述前提条件将通过条例或一般性公告的方式予以发布。为此，以下协议将予以特别考虑：

a.共同研究和开发的合作协议；

b.专业化协议及合理化协议，包括与此相关有关价格计算方法的协议。

c.就某一商品或服务达成的特许采购或销售协议。

d.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授权许可协议；

e. 旨在增强仅具有有限市场影响力之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协议。

2.某些经济分支中的特殊合作形式，如为了合理实施旨在保护金融服务领域内客户或投资者的公法条文而缔结的协议，可以通过条例或一般性公告的方式将其认定为正当的限制竞争协议。

3.一般性公告由竞争委员会于联邦公报中发布。第 1 和第 2 款中所指条例由联邦委员会颁发。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非法行为

1.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妨碍其他企业进入或参与竞争，或歧视交易相对方的行为是非法的。

2.作为此类行为的列举，以下方式将予以特别关注：

- a. 拒绝与他人交易（如封锁供货或封锁销售）；
- b. 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对交易相对方实行差别对待；
- c. 强迫交易相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价格等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d. 以损害特定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的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销售商品；
- e. 限制生产、限制销售或限制技术进步；
- f. 在订立合同时附加交易条件，迫使合同相对方购买或提供额外的服务。

第八条 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准许

被主管当局宣告为非法的限制竞争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如在例外情形下对于实现重大社会利益实属必要，则联邦委员会可以依当事企业的请求准许该行为。

第二章 企业合并

第九条 企业合并计划的申报

1.参与合并的企业如果在实施合并的前一营业年度存在以下情形，应当在实施合并前向竞争委员会申报其合并计划：

- a.参与合并企业的营业额总计不低于 20 亿瑞士法郎，或者在瑞士境内的营业额总计不低于 5 亿瑞士法郎；以及
- b.参与合并企业中至少有两个企业在瑞士境内的营业额分别不低于 1 亿瑞士法郎。

2.已废除。

3.当保险公司参与合并时，其年度保费毛收入作为营业额受 1934 年 11 月 8 日颁布的《银行法》帐目公开条款规制的银行及其它金融中介机构的营业额，以其毛利润为准。

4.如参与合并的企业依本法规定的程序被认定为在瑞士的某一特定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并且该项合并对该特定市场或其它上、下行或平行市场造成妨害，则申报义务始终存在而无须参酌本条 1-3 款的规定。

5.联邦议会可以颁布如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无须通过全民公决的决议:

- a.更改本条第一至第三款中规定的临界值,使其与变更的情势相适应。
- b.为某些经济分支中企业合并的申报设定特殊条件。

第十条 合并的评价

1.如果初步调查(第 32 条第 1 款)显示合并将使企业取得或加强其市场支配地位,则竞争委员会将对申报的企业合并进行审查。

2. 如审查结果显示,该项合并具有如下情形,竞争委员会可以做出禁止企业合并的决定或者在附加条件和义务的基础上准予合并:

- a. 将使企业取得或加强其市场支配地位,并因此排除有效竞争;且
- b. 其市场支配地位所造成的损害大于其对另一市场内竞争关系的改善。

3. 《银行法》意义上的银行间的合并,若联邦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基于保护债权人的理由认为该合并实属必要,可以优先考虑债权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将代替竞争委员会作为审查机关,但应邀请竞争委员会发表意见。

4. 评价某项合并对竞争有效性的影响时,竞争委员会应同时将市场发展及合并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所处的地位考虑在内。

第十一条 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例外准许

按照第十条之规定而被禁止的企业合并,如在例外情形下对于实现重大公共利益实属必要,联邦委员会可以依当事企业的请求准许该合并。

第三篇 民事诉讼程序

第十二条 竞争被妨碍时的请求权

1.在进入或参与竞争时受到非法限制竞争行为妨碍者,享有如下请求权:

- a. 要求消除或停止妨碍;
- b. 依据债法要求物质及精神损害赔偿;
- c. 依无因管理之规定要求返还非法所得利润。

2. 典型的妨碍竞争行为包括拒绝与交易相对方交易及歧视对待交易相对方。

3. 一项合法的限制竞争行为,超出实施该行为所需的必要限度而给他人造成妨碍的,被妨碍者也具有第 1 款中的请求权。

第十三条 排除、停止妨碍请求权的实现

为了实现排除、停止妨碍请求权,法院可以依原告的申请判令:

- a. 合同整体或部分无效

b. 妨碍竞争者必须同被妨碍者签订符合一般市场或行业惯例的协议。

第十四条 已废除

第十五条 限制竞争行为的合法性评价

1. 民事诉讼程序中，对于限制竞争行为之合法性存在疑问的，交由竞争委员会评价。
2. 如有理由认为，一项本身非法的限制竞争行为，其对于实现重大公共利益实属必要，联邦委员会将对该理由是否正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已废除。

第十七条 已废除。

第四篇 行政执法程序

第一章 相关主管机关

第十八条 竞争委员会

1. 联邦委员会委任竞争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成员。
 2. 竞争委员会由 11 至 15 名成员构成。成员的大多数必须是独立的专家。
- 2bis 竞争委员会成员必须在利害关系登记处公开其利害关系。
3. 竞争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和颁布命令，但法律明确规定相关权限应由其它主管机关行使的除外。竞争委员会有权向政治机关提出建议（第 45 条第 2 款）、发表意见（第 46 条第 2 款）以及出具专家意见（第 47 条第 1 款）。

第十九条 组织结构

1. 竞争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它有权将自身划分成数个具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专业分会。它还可以在特殊场合下授权一名主席团成员直接处理紧急事件或次要事件。
2. 竞争委员会在行政上隶属于联邦国民经济部。

第二十条 办事规章

1. 竞争委员会颁布办事规章；办事规章应特别规定组织结构的细节，如主席团、单个办事机构及整个竞争委员会的权限。
2. 办事规章需经联邦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决定

1. 当至少半数成员在场且人数不少于三人时，竞争委员会及其下属部门有权作出决定。
2. 在场成员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作出决定；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由主席一票决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成员的回避

1. 竞争委员会的成员，符合 1968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行政管理法》第 10 条规定之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
2. 通常而言，不能仅仅依据竞争委员会成员为某一行业或专业协会的代表而直接认定该成员具有利害关系或构成回避的。
3. 如果对于回避存在争议，竞争委员会或相应的专业分会将在所涉成员缺席的情况下对是否应回避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的任务包括为竞争委员会的工作做前期准备、开展调查以及协同一名主席团成员发布必要的程序性命令。秘书处向竞争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执行其做出的决定。秘书处直接与参与限制竞争行为的企业、第三方及有关机关进行交涉。
2. 秘书处起草意见（第 46 条第 1 款）并向公职人员及企业就本法律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的人员构成

1. 联邦委员会任命秘书处负责人，其余成员由竞争委员会任命。
2. 成员的人事关系遵照联邦人事立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职务机密及商业秘密

1. 竞争委员会应保守职务机密。
2. 在职务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按照事况或程序所设定的目的。
3. 竞争委员会可以向价格监察局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
4. 竞争委员会不得在其出版物中泄露商业秘密。

第二章 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六条 初步调查

1. 秘书处可以依职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第三人的告发实施初步调查。
2. 秘书处可以采取措​​施以消除或阻止限制竞争行为。
3. 初步审查程序中不得行使阅卷权。

第二十七条 调查的开启

1. 如果有迹象表明存在限制竞争行为，秘书处在取得至少一名主席团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应开启调查。在竞争委员会或联邦国民经济部要求下，秘书处必须开启调查。
2. 在存在多项调查的情形下，竞争委员会决定哪项调查应优先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告

- 1.调查的开启由秘书处在官方出版物中加以公告。
- 2.公告应说明调查的内容及对象。同时，公告还应提示第三人有权在三十内提出参与调查的请求。
- 3.调查的开启即便未予公布，亦不影响其实施。

第二十九条 和解建议

- 1.如果秘书处认为一项限制竞争行为是非法的，它可以向当事人提出关于以何种方式消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和解建议。
- 2.和解建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需经竞争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决定

- 1.竞争委员会依秘书处申请决定应采取的措施，或者决定是否批准和解建议。
- 2.对于秘书处的申请，参与调查的各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竞争委员会可以决定召开听证会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采取措施实施调查。
- 3.若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发生了根本变更，竞争委员会可以依秘书处或有关当事人的申请，撤销或改变已做出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例外准许

- 1.如果一项限制竞争行为被竞争委员会认定为非法，相关当事人可以在 30 天内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理由，通过联邦国民经济部向联邦委员会提出准许该限制竞争行为的申请。此项申请一经提出，向联邦最高行政法院申诉的期限从联邦委员会公布决定之日起算。
- 2.向联邦委员会申请例外准许的请求也可以在联邦行政法院或联邦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的三十日内提出。
- 3.例外准许应是附期限的，也可以是附条件和义务的。
- 4.如果继续满足例外准许的条件，联邦委员会可以延长该例外准许的期限。

第三章 企业合并的审查

第三十二条 审查程序的开启

- 1.从接到申报之日起一个月内，竞争委员会应作出是否进行审查的决定，并通知参与合并的企业。竞争委员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企业可以完整地实施其合并计划。
- 2.从申报合并计划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参与合并的企业不能实施合并，除非竞争委员会依合并企业的申请，因重大事由而准予合并。

第三十三条 审查程序

- 1.竞争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的，秘书处应公开企业合并申报的核心内容，并告知第三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被申报的企业合并发表意见。
- 2.竞争委员会应在审查的开始阶段决定是否例外地暂时准许合并的实施。
- 3.只要不存在可归咎于参与合并企业的，对审查进行造成妨碍的情况，竞争委员会应在四个月内完成审查。

第三十四条 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申报义务的违反

应申报的企业合并行为未经申报就已经实施的，本法第 32 至 38 条规定的程序将立即启动。在此情形下，第 32 条第 1 款中的期限从相关主管机关实际掌握申报的信息之日起算。

第三十六条 例外准许程序

- 1.竞争委员会对一项合并行为作出禁止决定的，参与合并的企业可以在 30 天内通过联邦国民经济部向联邦委员会提出例外准许该合并行为的申请。此项申请一经提出，向联邦最高行政法院申诉的期限从联邦委员会公布决定之日起算。
- 2.向联邦委员会申请例外准许的请求也可以在联邦行政法院或联邦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的 30 天内提出。
- 3.联邦委员会应尽量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就该例外准许申请做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有效竞争的重建

- 1.实施一项被禁止的合并或者一项合并实施后被禁止，并且该合并未经例外准许的，参与合并的企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重建有效竞争。
- 2.竞争委员会有权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提出以重建有效竞争的目的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案。竞争委员会可以为此设定期限。
- 3.提出的方案若被竞争委员会认可，竞争委员会可以决定参与竞争的企业采取措施的方式和期限。
- 4.参与集中的企业在竞争委员会的要求下未提出方案或提出的方案未获得认可的，竞争委员会可采取下列措施：
 - a. 分离合并后的企业或其资产；
 - b. 消除支配力影响；
 - c. 其他有利于重建有效竞争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撤销和改变

1. 存在以下情形时，竞争委员会可以撤销已作出的准许决定；或决定终止当下的合并审查，即便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已经届满。

- a. 参与合并的企业提交了错误的信息；
- b. 准许是通过欺诈的手段获得的；
- c. 参与合并的企业严重违反准许所附加的义务。

2. 联邦委员会也可以基于上述理由撤销例外准许。

第四章 程序和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原则

1968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行政程序法》中的条款适用于本法规定的程序，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信息提供义务

限制竞争协议的参与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参与企业合并的企业及相关第三人有义务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供其为查明案情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拒绝提供信息的权利遵照 1968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行政程序法》第 16 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机构协作

联邦和州政府机构有义务协助相关主管机关的调查工作，并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和材料。

第四十二条 调查措施

1. 竞争委员会可以将第三方作为证人加以询问并要求调查所涉人员承担作证义务。在此意义下，准用 1947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联邦民事程序法》第 64 条的规定。

2. 相关主管机关可以命令进行入室搜查并保全证据。对于这一强制措施，准予适用 1974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联邦行政处罚法》第 45—50 条的规定。入室搜查和扣押的命令由主席团成员依秘书处的申请下达。

第四十二 a 条 依瑞士—欧洲共同体《空中交通公约》中规定的程序开展的调查

1. 竞争委员会依照瑞士与欧共同体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空中交通公约》第 11 条，负责与欧洲共同体一方的有关机构开展合作。

2. 在以公约第 11 条为依据而开展的调查程序中，如企业拒绝复查，则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调查措施可以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实施。第 44 条亦可适用。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参与调查

1.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参与对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

a.在加入或参与竞争时受到限制竞争行为妨碍者；

b.以保护其成员经济利益为宗旨的职业或经济协会，但以该协会或该协会分支的成员亦有权参与调查为限。

c.国际或国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2.人数多于五人的享有同一利益诉求的团体参与调查，如果会给调查增添不便，秘书处可以要求其推选一名代表。秘书处可将其调查参与权限定于参加听证会。1968年12月20日《行政程序法》中的当事人权利予以保留。

3.第一款及第二款亦适用于非法限制竞争行为联邦委员会例外准许程序（第8条）。

4.在企业合并审查程序中，只有参与合并的企业享有当事人权利。

第四十四条 已废除。

第五章 相关主管机关的其他职责及权限

第四十五条 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交建议

1.竞争委员会监控竞争关系的动态。

2.竞争委员会有权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交促进有效竞争的建议，特别是在经济法条例的创设及实施方面。

第四十六条 发表意见

1.可能对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的联邦经济立法及其他立法草案，应提交秘书处审查。秘书处将审查该立法是否对竞争造成扭曲或过分限制。

2.竞争委员会在磋商程序中对可能限制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竞争的联邦立法草案发表意见。它同样可以对州立法草案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专家意见

1.竞争委员会可以就重大的竞争法问题向其他机关出具专家意见。同时，竞争委员会可以委托秘书处就次要的问题代其出具专家意见。

2.已废除。

第四十八条 决定和判决的公布

1.竞争法主管机关可以公布其做出的决定。

2.法院应主动向秘书处提供依据本法所做判决的完整副本。秘书处收集整理这些判决并定期出版。

第四十九条 信息公开义务

1.秘书处和竞争委员会应向公众公开其工作内容。

2.竞争委员会应向联邦委员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 a 条 对非法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1.对于实施本法第 5 条第 3、4 款规定的非法协议的企业以及实施第 7 条规定的各项违法行为的企业，处以其在过去三个营业年度内在瑞士的营业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此同样适用。罚款数额取决于非法行为的程度及持续时间，同时应适当考虑该企业通过非法行为可能获取的利润情况。

2.对于协助发现或消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企业，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3.存在下列情形，可以免除处罚：

a. 企业在限制竞争行为产生限制竞争效果之前对该行为进行申报的。然而，企业在申报后的五个月内接到通知，获悉本法第 26 至 30 条规定的调查程序已启动却仍坚持实施该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不能被免除。

b.限制竞争行为实施终了至开始调查之日已逾五年的。

c.联邦委员会依照第 8 条准许该限制竞争行为的。

第五十条 对和解建议及行政命令的违反

为谋求自身利益而违反和解建议、由相关主管机关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或者上诉机构做出的决定的，处以其在过去三个营业年度内在瑞士的营业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此同样适用。罚款数额的确定，应适当考虑该企业通过非法行为可能获取的利润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违规行为

1.如企业未经申报即实施一项应申报的企业合并，违反临时性禁止合并命令，违反附加于合并许可的义务，实施一项被禁止的企业合并，或者未采取重建有效竞争措施，则该企业将被处以一百万瑞士法郎以下的罚款。

2.反复违反合并许可任一项附加义务的，处以其在过去三个营业年度内在瑞士的营业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此同样适用。

第五十二条 其他违规行为

对于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信息或证明文件提供义务的企业，处以十万瑞士法郎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程序

1. 秘书处协同一名主席团成员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由竞争委员会作出评价。
2. 已废除。

第七章 费用

第五十三条 a

1. 对于下列情况，竞争委员会有权收取费用：
 - a. 做出依据第 26 至第 31 条的规定对竞争限制行为进行调查的命令；
 - b. 依第 32 至第 38 条的规定审查企业合并行为；
 - c. 出具专家意见及提供其他服务。
2. 收费额根据花费的时间来确定。
3. 联邦委员会确定收费标准并对费用征收实施监管。它可以规定，对于某些特定的程序或服务，比如终止程序时，不得收费。

第五篇 刑事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和解建议及违反行政决定

故意违反和解建议，故意违反相关主管机关做出的具有法律上执行效力的命令或故意违反上诉机构做出的判决的，处以十万瑞士法郎以下的罚金。

第五十五条 其他犯罪行为

故意不遵守或不正确遵守相关主管机关做出的关于信息提供义务的决定的，未经申报即实施一项负有申报义务（第四十条）的合并行为的，违反与企业合并有关的命令的，处以两万瑞士法郎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追诉时效

- 1.对违反和解建议和行政命令（第 54 条）行为的刑事追诉期为五年。该追诉时效适用中断的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七年半。
- 2.对其他犯罪行为（第 55 条）的刑事追诉期为两年。

第五十七条 程序与法律救济

- 1.对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提出检控及做出判决，适用 1974 年 3 月 22 日《联邦行政刑法》。
2. 在取得至少一名主席团成员同意的情况下，秘书处作为检控机关提起控诉。竞争委员会是判决机关。

第六篇 国际条约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案情的确定

- 1.若国际条约的一方当事人主张限制竞争行为构成对条约的违反，联邦国民经济部可以指令秘书处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调查。
- 2.联邦国民经济部依秘书处的申请，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调查。在进一步调查之前应听取限制竞争行为参与者的答辩。

第五十九条 不一致的消除

- 1.若在国际条约的执行过程中中确定一项限制竞争行为与条约相违背，联邦国民经济部可以协同外交部向限制竞争行为的参与企业提出一份关于消除不一致的和解建议。
- 2.如果未能及时达成和解建议且条约的另一方威胁对瑞士采取保护性措施，联邦国民经济部可以协同联邦外交部做出实施必要措施以消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命令。

第六 a 篇 评估

第五十九 a 条

- 1.联邦委员会负责评估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本法的施行情况。
- 2.联邦委员会需在评估完毕后且最迟在本法生效后的五年之内，向联邦议会做汇报并且就本法的进一步施行提出建议。

第七编 最终条款

第六十条 执行条款

执行条款由联邦委员会颁布。

第六十一条 现行法律的废除

1985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卡特尔法》现废除。

第六十二条 过渡条款

- 1.随着本法的生效，卡特尔委员会将暂停正在进行的针对限制竞争协议的各项程序；必要情况下可以在新法施行六个月后恢复这些程序。
- 2.竞争委员会最早可以在新法生效六个月后实施关于限制竞争协议的新程序，除潜在的被调查者要求尽早实施调查。初步调查可以在任何时间下展开。
- 3.依据 1985 年 12 月 20 日《卡特尔法》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及被采纳的建议，仍适用前法。

第六十三条 全民公投及生效

- 1.本法的通过以选择性公投的方式决定。

2.本法的生效日期由联邦委员会确定。

2003年6月20日修正案的最终条款

对一项已经存在的限制竞争行为，在本法 49a 款生效后 的一年内申报或消除的，可以免除本法 49a 条规定的处罚。

生效日期：

第 18 至 25 条从 19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其余条款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